

南華大學優良課堂筆記獎勵辦法

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4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認真向學勤做筆記的同學，肯定其課堂上的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優良課堂筆記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課堂筆記作者係指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為主。
- 第三條 優良課堂筆記被推薦條件：
1. 課堂筆記之科目以當學期開課且具有學分數之課程為限。
2. 筆記內容須為原始筆記，且可為手寫筆記或由電腦製作之數位筆記。
3. 須經任課教師批閱認證。
- 第四條 遴選作業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乙次，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。
- 第五條 優良課堂筆記之遴選由「優良課堂筆記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議。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並邀請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6位共同組成。基於迴避原則，若推薦人為委員時，則不參與評分，但可參與討論。
- 第六條 優良課堂筆記之獲獎人數，每學年遴選優等3名、甲等5名、佳作8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以從缺。
- 第七條 獲優等每名頒發獎勵金5,000元與獎勵狀乙紙，甲等每名頒發獎勵金3,000元與獎勵狀乙紙，佳作每名頒發獎勵金1,500元與獎勵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第八條 錄用之課堂筆記須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做為學生自覺學習典範推廣範本，其原稿則歸還作者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，每學年優良課堂筆記之獲獎人數，得視該學年度之經費而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